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上字第971號

上訴人 王觀白
林逸青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李權宸律師
吳善輔律師

被上訴人 阿爾發金屬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Gary CUNNING

訴訟代理人 陳黛齡律師
李維中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塗銷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因當事人聲請調解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7 日
民事第十三庭

審判長法官 邱景芬
法官 林純如
法官 柯雅惠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7 日
書記官 陳欣怡